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5  
22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 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  
阿拉伯集团)和土耳其\*: 决议草案

2005/... 被占巴勒斯坦的状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并重申需要严格遵守大会通过的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具体规定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避免在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又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确认所有人民都具有自决权,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还遵循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所有民族，尤其是受外国占领的民族的自决权的第一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A 和 B(II)号和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自决权的所有其他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 (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 (2002)号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2004/3 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宣言的规定，以及与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作为世界所有人民的一项权利的自决权有关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因这一自决权乃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也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的全面和平的一个基本条件，

严重关切以色列关闭巴勒斯坦过境点的政策，这项政策使成千上万名巴勒斯坦人被困，并造成了许多巴勒斯坦病人的死亡，

意识到巴勒斯坦即将举行立法选举，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包括他们生活在自由、正义和尊严之中的权利和建立主权和独立国家的权利；

2. 重申支持以色列和可行、民主、主权和领土毗连的巴勒斯坦两国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解决办法；

3. 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组织支持并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自决权；

4. 吁请各会员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结束以色列占领下的屈服、压迫和羞辱，从而进一步推动庄严载入各项国际文书的崇高事业；

5. 重申会员国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建设体制能力和开展民主进程；

6. 请以色列充分执行已经缔结的以巴协议，不暗杀、攻击和逮捕巴勒斯坦人；

7. 要求以色列停止军事入侵和袭击、拆除检查站、不关闭巴勒斯坦过境点、不干涉人员与货物的自由流动，从而结束加剧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道主义和经济状况的政策和做法；

8. 决定将其为“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在该议程项目下审议被占巴勒斯坦的状况。

-- -- -- -- --